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非布司他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非布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8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041、国药准字 H2024304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非布司他片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非布司他片由日本帝人制药（Teijin Pharma）和武田制药（Takeda Pharmaceutical）共同开发，最早于 2008 年在欧洲上市，国内于 2018 年批准进口。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非布司他片 2022 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98,542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此次国内获批的非布司他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840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非布司他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非布司他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4-00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货款 19,714,177.61 元、案件受理费 140,085 元及执行费 87,114.18 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因销售合同纠纷将芜湖市开恒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恒金属”）诉至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开区法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鑫科铜业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经开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 0291 民初 3005 号），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鑫科铜业于 2023 年 12 月向经开区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

“1、请求依法强制执行(2023)皖 0291 民初 3005 号判决书；

2、依法由被申请执行人承担本案全部执行费用。”

近日，经开区法院向被执行人开恒金属发出《执行通知书》（（2024）皖 0291 执 87 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芜湖市开恒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19,714,177.61 元；

2、被执行人芜湖市开恒金属材料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加倍支付申请执行人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被执行人负担案件执行费 87,114.18 元。

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28,026.5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33,8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081,281.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918,705.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7,623.47	22,000.00
1	陈棠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7,574.81	10,967.12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048.66	11,032.88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5,623.47	3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068,026.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2,000.00	706.80	706.80
1	陈棠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0,967.12	560.40	560.40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1,032.88	146.40	146.4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
合计		30,000.00	706.80	706.80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6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36.00	36.00
2	律师费用	30.00	30.00
合计		66.00	66.00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7,728,026.53 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017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28,026.5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728,026.5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017 号），认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马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20,533,880 股
2、发行价格：14.61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6.80 元
4、募集资金净额：290,918,705.06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科技”或“发行人”）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的 20,533,88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0,533,8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庆堂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20,533,88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433.0900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433.0900 万股（含本数）的 70%（即 17,031,630 股）。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不低于 12.33 元 / 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初步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14.62 元 / 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8.57%。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实施完毕。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14.62 元 / 股调整为 14.61 元 / 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8.49%。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86.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 1 1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无法进行进项税抵扣，因此发行费用为含税金额。）人民币 9,081,281.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918,705.06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20,533,8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70,384,825.06 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4.61 元 / 股，发行股数 20,533,88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86.8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发行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魏巍	7,118,414	104,000,028.54	6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91,238	69,999,987.18	6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2,313	49,999,992.93	6
4	林永红	2,053,388	29,999,998.68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9,602	25,999,985.22	6
6	孟凡清	1,368,925	19,999,994.25	6
合计		20,533,880	299,999,986.80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海通证券为本次天马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指定的申购股票募集资金收款账户已经收到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99,999,986.80 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天马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3 年 12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海通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999,986.80 元划入天马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开立的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8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81,281.74 元（含税），天马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0,918,705.0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0,533,8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70,384,825.06 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本次发行新增的 20,533,88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4.62 元 / 股，发行规模为 20,519,8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87.7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具体竞价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发行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魏巍	7,113,545	104,000,027.90	6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87,961	69,999,989.82	6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972	49,999,990.64	6
4	林永红	2,051,983	29,999,991.46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8,385	25,999,988.70	6
6	孟凡清	1,367,989	19,999,999.18	6
合计		20,519,835	299,999,987.70	–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实施完毕。鉴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 14.62 元 / 股调整为 14.61 元 / 股，发行数量由 20,519,835 股调整为 20,533,880 股，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的上限，未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上限 2,433.0900 万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2.33 元 / 股和 2,700 万股的孰低值），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上限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调整后各认购对象最终的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发行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魏巍	7,118,414	104,000,028.54	6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91,238	69,999,987.18	6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2,313	49,999,992.93	6
4	林永红	2,053,388	29,999,998.68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9,602	25,999,985.22	6
6	孟凡清	1,368,925	19,999,994.25	6
合计		20,533,880	299,999,986.80	–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魏巍

名称	魏巍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91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魏巍本次获配数量为 7,118,41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791,23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 53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422,31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林永红

名称	林永红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6603*******
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 *******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林永红本次获配数量为 2,053,38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779,60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孟凡清

名称	孟凡清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902*******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孟凡清本次获配数量为 1,368,92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庆堂	87,177,557	19.99%
2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288,826	12.22%
3	魏巍	10,057,175	2.31%
4	邓坤	8,747,031	2.01%
5	何修明	6,974,346	1.6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4,282	1.48%
7	林家兴	5,568,100	1.28%
8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5,300,709	1.22%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51,616	1.16%
10	邵超	4,263,500	0.98%
合计		192,903,142	44.25%

注：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数不含转融通股数。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庆堂	87,177,557	19.09%
2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353,026	11.90%
3	魏巍	17,083,589	3.74%
4	邓坤	8,747,031	1.92%
5	何修明	6,974,346	1.53%
6	林家兴	5,568,100	1.22%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871,801	1.07%
8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4,165,909	0.91%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12,816	0.83%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6,913	0.77%
合计		196,281,088	42.9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0,533,880	20,533,880	4.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134,976	100.00	–	436,134,976	95.50
总股本	436,134,976	100.00	20,533,880	456,668,85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436,134,976 股；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0,533,8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456,668,856 股。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庆堂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与拓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度。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陈庆堂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